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2,000万元,同比减少71.86%到85.9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万元到1,000万元,同比减少91.64%到100%。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2,000万元,同比减少71.86%到85.9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万元到1,000万元,同比减少91.64%到10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450,000股变动至10,24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375%变动至10.021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股东奇安创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1层117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其他	2023年6月6日、2024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7,680	0.03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1,946	-0.6573%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0.9977%

注:

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50,000股增加至8,066,00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066,000股增加至11,937,68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1.676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039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奇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	11.6375%	10,245,734	10.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0,000	11.6375%	10,245,734	10.021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46,831,30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34,195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华、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22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恩捷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恩捷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恩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持有“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一2025年2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请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0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291,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彤宇因公务出差请假,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彤宇、董事李兴民、独立董事金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5,647	99.5002	891,100	0.3787	284,700	0.1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35,162	89.7853	891,100	7.7413	284,700	2.47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慧文律师、虞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